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7-00937	分类:	综合业务、政务公开;通知、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17)119号	发布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务舆情回应 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函(2017)1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省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积极主动对政务舆情进行回应,提升政务舆情回应实效性、权威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各级政府及部门要切实增强舆情意识,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加强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组织领导。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将宣传、网信等部门纳入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进行调整,把对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作为领导小组一项重要职责加以明确。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明确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于涉及省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政府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涉及市(州)、县(市)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网信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会同宣传、网信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之间应加强协商沟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要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属于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认真执行政务舆情回应标准

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主要包括: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回应,主动作为。要明确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人员负责舆情监测,或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政务舆情开展监测,并定期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对政务舆情监测结果进行研判评估,进一步提高回应工作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舆情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严格遵守政务舆情回应时限规定

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务舆情回应时限规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及时表明立场态度、实事求是发出权威声音。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回应。同时,要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四、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有关媒体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重大政务舆情会商制度,进一步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和舆情处置机制,共同做好政务舆情发布和舆论引导。要完善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时间同步安排、同步推进,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明确审核主体和流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围绕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定期组织督查。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危害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损害政府形象的,依法依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要不断加强各级干部政务舆情回应知识专门培训,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利用 2 年左右的时间,对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